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8/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7日舉行的會議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最新資料。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背景，以及議員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請參閱秘書處為2006年3月20日及2006年12月18日兩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分別向議員發出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067/05-06(04)號文件及立法會CB(1)473/06-07號文件)。

背景

2. 政府在1999年1月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讓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和辦公室主管(以下統稱為"部門首長")可以靈活的方式，按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短期、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即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員)的服務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改以外判方式提供服務)的服務需求。該項計劃讓部門首長在面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時，能更迅速作出回應。

聘用條款和條件

3. 部門首長可酌情全權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釐定薪酬水平、提供約滿酬金，以及在合約期調整薪酬。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時，部門首長須遵守兩項指導原則，就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不應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和條件優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為期最長3年的定期合約受聘。

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

4. 過往6年受聘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載列如下 ——

<u>日期*</u>	<u>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u>
2001	11 244
2002	13 701
2003	16 147
2004	14 807
2005	15 687
2006(截至2006年3月31日)	16 488

* 除非另有表明，否則指截至12月31日

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特別檢討

5. 在2006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就各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希望能更深入瞭解個別部門的人手情況，特別是聘用了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和部門的人手情況。

6. 在2006年1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特別檢討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有16 488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68個政策局／部門，但政府當局在考慮特別檢討的結果後，只打算把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部分委員對特別檢討的結果感到失望，並且認為政府當局為解釋不把更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而提出的理由，根本不成立。事務委員會再次研究當局在特別檢討中決定某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是否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時所採用的準則。部分委員認為，某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政府工作3年或以上，這情況應足以證明政府對他們的服務有持續的需要。鑒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為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公平和有競爭的招聘工作，而委員則要求當局直接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為公務員，為了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招聘廣告訂明會優先考慮曾在政府工作並具備相關經驗的申請人。

7. 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表示不滿當局就各政府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未能公正地對待已長期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要求：

- (a) 各政府部門重新檢討，以確保出任為應付長期需要而開設的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得以轉為公務員；及
- (b) 以"直通車"方式將現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

8. 事務委員會亦先後與8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部門的管理層會面，以及聽取有關的員工協會的意見，希望更深入瞭解這些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更藉此機會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導原則和基本框架，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

9. 在討論公務員招聘政策時，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強烈的意見，認為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採取雙重標準。一方面，政府當局曾表示不能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因為當局須透過遴選程序，量才聘用公務員，並應讓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士有機會申請公務員職位。但另一方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使在政府工作多年，也沒有資格透過內部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不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視為公務員隊伍的員工，又不讓他們有機會透過內部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對他們極不公平。

10. 在2007年3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部門在公開招聘長俸公務員時，優先聘用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

11. 政府每年都會考慮調整公務員的薪酬。根據既定按年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政府在決定每年的調整幅度時會考慮下列因素：由獨立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

12. 在2007年6月1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應採納下列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首長級人員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4.96%，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4.62%，由2007年4月1日起生效。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25日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2007-2008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在討論期間，部分委員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會否獲得相同加薪幅度一事提出關注。

13. 政府當局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聘用條款亦有別於公務員。他們受聘於各政策局／部門，負責處理有時限的工作，或當局正考慮外判的工作，或非全職的工作等。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管理有別於公務員，公務員的加薪方案和最後的加薪決定不會自動應用於這組別的人員。當局授權各政策局／部門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員工需承擔的工作、招聘和挽留人手等因素，釐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唯一的規定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不可高於擔任類似工作的公務員的名義中點薪金。當局亦授權各政策局／部門因應市場薪酬水平的變化，不時調整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